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6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紅股

財務顧問



茲提述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估價是釐定收購事項A代價及收購事項B代價(統稱「代價」)的其中一項因素。本公司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師基於市場法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40,000,000元。

估值乃按持續經營的前提及公平值基準進行。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關於業務估值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該準則包含業務估值的基準及所用估值方法的指引。鑒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往績記錄及業務可持續性，估值師選用市場法。根據市場法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有關上市公司的股價、盈利、銷售額或收入的市場倍數已獲取並用於釐定價值，且考慮到目標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已就缺乏適銷性進行折讓。鑒於目標公司目前擁有正面盈利及穩定的淨資產水平以產生可持續現金流量，估值乃基於常見及廣泛採納的市場倍數(如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得出。

由於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環境的不斷變化，已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估值師對估值的結論意見。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或將要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不會發生將對目標公司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化，應付稅項之稅率保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都將得到遵守；
- 就目標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而言，目標公司將成功進行發展其業務的所有必要活動；
- 目標公司經營的市場趨勢及條件將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層、稱職人員及技術員工將會留任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

-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和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利率和匯率有重大差異；
- 將正式獲得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地區經營所需的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並在到期後予以重續，另有說明者除外；
- 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支持並就目標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免息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需求)。

於釐定估值將採納的適當選擇的市場倍數時，估值師已基於下列挑選標準識別有關可資比較公司：

- 同業公司從事廣告相關或SaaS服務；
- 同業公司於最近的報告期間擁有正面盈利；
- 與目標公司的現有規模相比，市值低於500百萬美元；
- 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同業公司的資料可得並來自可靠來源。

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5元(即收購事項A代價人民幣718,171,261元及收購事項B代價人民幣781,828,744元的總額)，相當於較估值人民幣1,740,000,000元折讓約13.79%。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估值之折讓亦為董事會與目標公司於考慮該公告所載其他因素後經持續商業磋商的結果。

除代價及作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單獨或然激勵性表現紅利外，本公司同意，倘目標公司指定業務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分別超過人民幣123,529,412元及人民幣172,941,176元，則向賣方B支付表現紅利作為目標導向型梯度股權激勵制度。表現紅利將根據該公告所載的公式以配發及發行特定數目紅股的方式(如適用)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B，創辦人及賣方21的三名實益擁有人將自買賣協議B日期起計至少三年擔任目標公司的全職核心人員。紅股純粹是在目標公司能夠實現特定表現目標的情況下，對賣方B對本集團持續貢獻的獎勵，屬或然性質且與遞延代價有本質區別。倘特定表現目標未能達成，則本公司無需配發及發行任何紅股。本公司認為，賣方B、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將自三方利益一致的上述激勵性表現紅利中共同獲益。

2022年表現紅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2頁所示，有關賣方19指定將配發及發行(倘適用)予實體的紅股最高數目不慎出現手文之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指定業務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235,200,000元，其應為「3,139,280」而非「1,319,280」。除有關手文之誤外，該公告所載其他將配發及發行(倘適用)的其他紅股最高數目均為準確。該公告所述之紅股估算公式仍準確及有效。

有關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若干賣方的額外資料。基於公開可得資料，若干賣方的投資者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如下：

賣方1

賣方1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中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3.8236%股權，並由合共29名股東擁有，其中，西藏祥濱商貿有限公司為擁有13.3457%股權的最大股東，而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勤暉商貿有限公司則分別擁有賣方1的11.8889%及10.6765%股權。其他26名股東各自於西藏祥濱商貿有限公司的股權均低於10%。

西藏祥濱商貿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東濱及于菠，其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

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其持有全部股權。

西藏勤暉商貿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永華及薛梅子，其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

賣方2

賣方2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2.9858%股權。其由蘇州工業園區凌志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普通管理人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8%及2%。

蘇州工業園區凌志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588)。其由張寶泉及吳豔芳分別擁有19.86%及16.67%。

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錢學鋒及上海漢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持有65.1%及14.3316%。其他10名股東各自於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均低於10%。上海漢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錢學鋒及丁梅珍分別擁有90%及10%。

賣方3

賣方3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在中國註冊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9.5386%股權，並由合共12名股東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星元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元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首農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透過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郭廣昌。

北京首農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首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45.3243%。北京首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北京首農股份有限公司的餘下54.6757%股權由五名股東擁有，彼等各自擁有北京首農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18%的股權。

賣方4

賣方4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在中國註冊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3.5454%股權，並由合共30名股東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全部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錢學鋒及上海漢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1%及14.3316%。其他10名股東各自於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均低於10%。上海漢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錢學鋒及丁梅珍分別擁有90%及10%。

賣方5

賣方5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在中國註冊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5%的股權，並由合共9名股東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全部股權，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碼：3958)上市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5.27%的股權。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賣方6

賣方6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在中國註冊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4850%的股權，並由合共13名股東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莉微、王文剛、劉傑、胡德源及蔣惠明。

賣方7

賣方7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在中國註冊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0%的股權，並由合共31名股東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全部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錢學鋒及上海漢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1%及14.3316%的股權。其他10名股東各自於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均低於10%。上海漢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錢學鋒及丁梅珍分別擁有90%及10%。

賣方11

賣方11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0.5199%的股權，並由上海漢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錢學鋒及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9.9%、30%及0.1%的股權。

上海漢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錢學鋒及丁梅珍。

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錢學鋒及上海漢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1%及14.3316%的股權。其他10名股東各自於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均低於10%。上海漢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錢學鋒及丁梅珍分別擁有90%及10%。

賣方12

賣方12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在中國註冊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0.50%的股權，並由合共10名股東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慕磊及蕭震，分別持有67%及33%的股權。

賣方15

賣方15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0.1489%股權，並由唐天一、李鵬、潘東輝、馮浩垠、何志剛及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復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6.0163%、24.3902%、24.3902%、16.2602%、8.1301%及0.8130%。

上海復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董婭及唐艷擁有，各自持有5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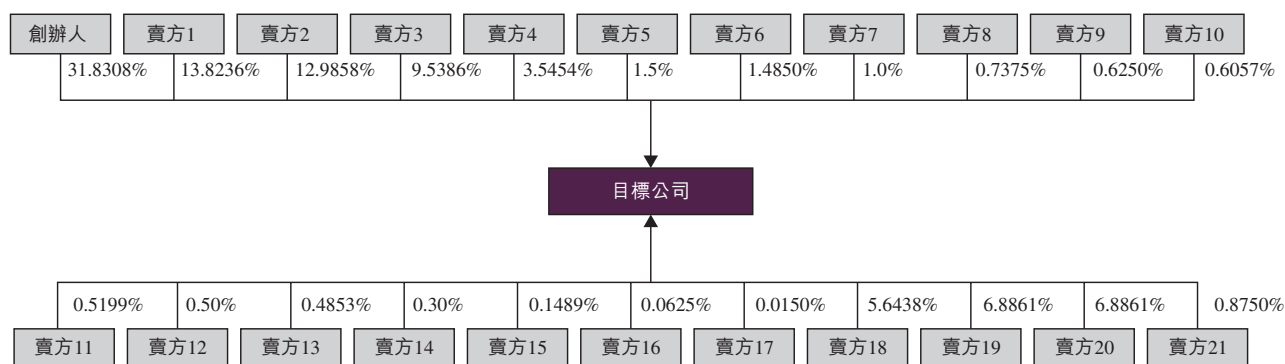
賣方4及賣方7分別持有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912%及0.1503%股權，而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70.21%股權。

誠如上段本公司、賣方4及賣方7之間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告所披露的全體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過往或當前關係(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隱含或明示)。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目標公司的重組

目標公司的重組完成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擁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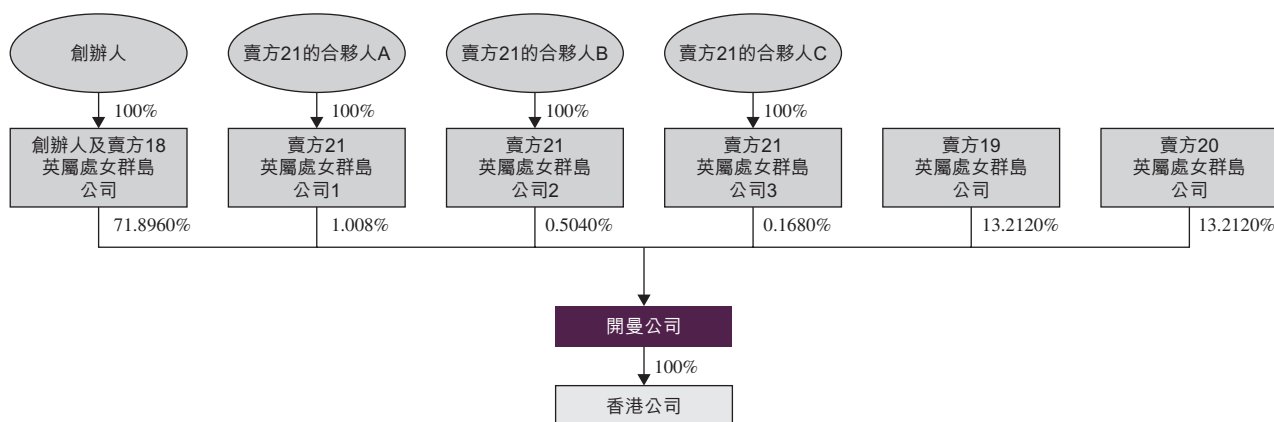


按買賣協議B規定，目標公司將進行以下重組：

1. 創辦人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辦人及賣方18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19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賣方19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20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賣方20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21的相應合夥人將於英屬處女群島共同註冊成立三間公司(以下簡稱「**賣方21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賣方21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及「**賣方21英屬處女群島公司3**」，統稱「**賣方21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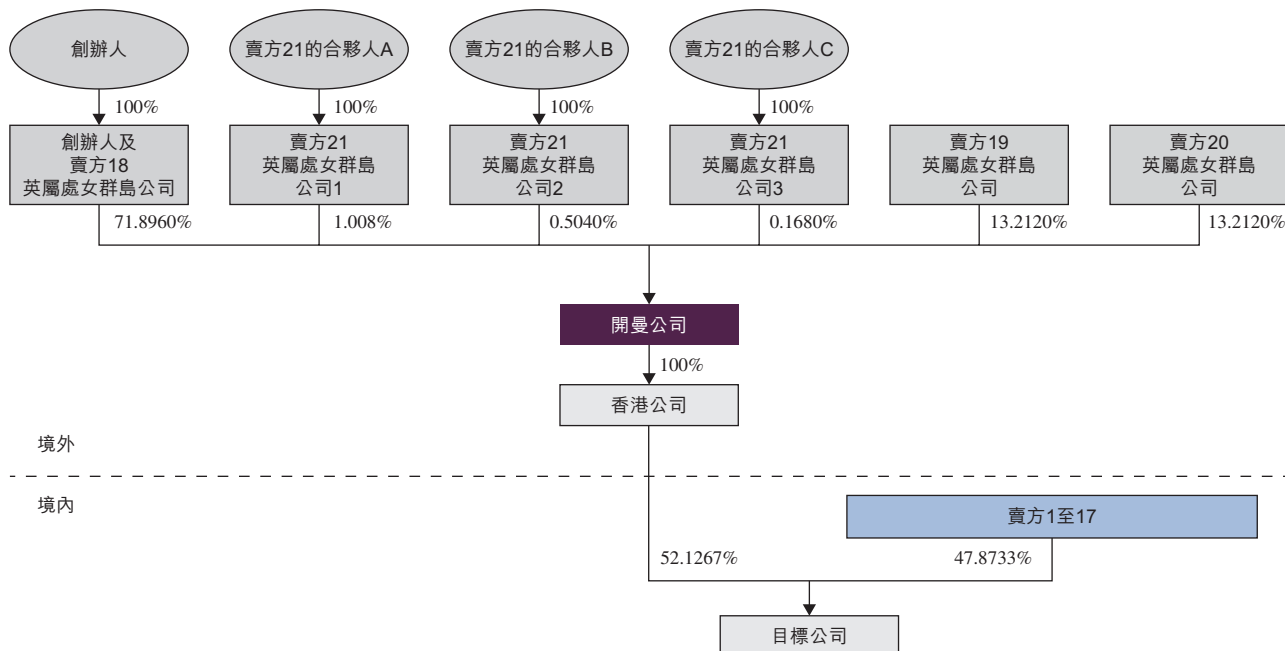
2. 隨後，創辦人及賣方18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19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20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及賣方21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賣方21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及賣方21英屬處女群島公司3（統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共同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開曼公司」），分別擁有71.8960%、13.2120%、13.2120%、1.008%、0.5040%及0.1680%股權。通過開曼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全資擁有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開曼公司及香港公司的股權結構說明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開曼公司及香港公司的股權結構



3. 上述完成及買賣協議B項下其他先決條件已得到履行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就按買賣協議B規定完成重組應作以下調整：

目標公司於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ICP許可證的詳情及適用性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適當調查後確認，買賣協議B先決條件第(xix)項所述的ICP許可證(指獲批經營範圍為「信息服務(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並不適用於目標公司截至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日期(於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業務。於2019年，目標集團自北京吆喝科技有限公司收購「appadhoc.com」網站。據悉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後，北京吆喝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ICP許可證已展示於「appadhoc.com」。中國法律顧問於適當調查後認為(i)「appadhoc.com」目前並無涉及任何要求ICP許可證之業務，及(ii)於目標集團收購「appadhoc.com」後，北京吆喝科技有限公司繼續作為ICP許可證擁有人。因此，作為買賣協議B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要求刪除於「appadhoc.com」展示的有關ICP許可證。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適當調查後確認，目標公司所從事的業務(不論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不受限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所訂明的於中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基於目標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表現業績，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具有向本集團提供價值的潛力。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 : 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負債 : 約人民幣58.9百萬元

2018年至2020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 約64%

未經審核年度經常性收入佔2020年收入的百分比 : 約81%

未經審核2020年度經常性收入增長 : 約47%

2020年度經調整毛利率 : 約81%
(研發人員開支由銷貨成本重新分類至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2020年度付費客戶留存率 : 約82%
(目標公司於2020年度的舊付費客戶數目除以目標公司於2020年初付費客戶數目)

2020年度銷售效率 : 約2.73
(目標公司於2020年度的收入增長除以目標公司於2020年度的銷售及營銷費用)

2020年度獲客成本回收期 : 約0.63年
(目標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除以目標公司於2020年度的收入增長乘以目標公司2020年度經審核毛利率的所得)

上文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以及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作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1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